



# 汇丰汇增利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15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6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 您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责条款和与您保单利益有关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我们会收取一定的费用.....5.8
- ❖ 退保和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1, 6.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p>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合同终止</p> <p>1.4 保险期间</p> <p>1.5 投保年龄</p> <p>1.6 犹豫期</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基本保险金额</p> <p>2.2 保险责任</p> <p>2.3 责任免除</p> <p>3. 保险金的申请</p> <p>3.1 保险金受益人</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保险金申请</p> <p>3.4 保险金给付</p> <p>3.5 失踪处理</p> <p>3.6 诉讼时效</p> <p>4. 保险费的交纳</p> <p>4.1 保险费的构成</p> <p>4.2 宽限期</p> <p>5. 保单账户</p> <p>5.1 保单账户的设立</p> <p>5.2 保险费的分配</p> <p>5.3 保单账户价值</p> <p>5.4 结算利率</p>	<p>5.5 最低保证利率</p> <p>5.6 保单利息</p> <p>5.7 保单持续奖金</p> <p>5.8 保单相关费用</p> <p>5.8.1 初始费用</p> <p>5.8.2 风险保险费</p> <p>5.8.3 保单管理费</p> <p>6. 现金价值权益</p> <p>6.1 现金价值及退保费用</p> <p>6.2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p> <p>6.3 保单贷款</p> <p>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p> <p>7.1 效力中止</p> <p>7.2 效力恢复</p> <p>8. 合同解除</p> <p>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9. 如实告知</p> <p>9.1 如实告知</p> <p>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p> <p>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p> <p>10.1 年龄性别错误</p> <p>10.2 未还款项</p> <p>10.3 合同内容变更</p> <p>10.4 联系方式变更</p> <p>10.5 争议处理</p>	<p>11. 释义</p> <p>11.1 周岁</p> <p>11.2 有效身份证件</p> <p>11.3 N</p> <p>11.4 毒品</p> <p>11.5 酒后驾驶</p> <p>11.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11.7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p> <p>11.8 现金价值</p> <p>11.9 保单周年日</p> <p>11.10 结算日</p> <p>11.11 保单周年日</p> <p>11.12 保单年度</p> <p>11.13 到达年龄</p> <p>11.14 欠款利息</p>
--	---	--

附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 汇丰汇增利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汇增利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

##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UVD。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合同生效日，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  
(3)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7.2 条办理复效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1.5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11.1)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74 周岁。
- 1.6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撤销本合同时，您需要向我们提出撤销合同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1.2)。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果您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您交纳的趸交保险费+累计追加保险费+累计转入保险费-(您累计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金额-相应的部分领取费用)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N（见11.3）倍；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11.4）；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11.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11.6），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11.7）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11.8）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6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7.1 效力中止”、“9.2 不实告知的后果”和“10.1 年龄性别错误”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由保险金申请人提出书面理赔申请，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

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

### 4.1 保险费的构成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且应符合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追加保险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不定期向我们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但应符合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转入保险费：**您与我们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每个**保单周月日**（见 11.9），如果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应交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按该保单周月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收取风险保险费，不足部分记为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同时保单账户价值减少至零。自该保单周月日当日 24 时起 60 天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所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交纳追加保险费或转入保险费，追加保险费或转入保险费在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进入保单账户，我们将从保单账户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5 保单账户

---

### 5.1 保单账户的设立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设立专门的保单账户，以记录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会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 5.2 保险费的分配

您交纳的保险费将在我们收到您的交费并从中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

### 5.3 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计入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利息及保单持续奖金而增加；随着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及收取风险保险费而减少。

- 5.4 **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确定并公布当月的结算利率。结算利率为年利率。同时，我们也会公布当月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我们公布的结算利率将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 5.5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
- 5.6 **保单利息** 保单利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结算日**(见 11.10)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我们按本合同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其对应的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其中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一个结算日次日至当前结算日当日的实际日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的对应日利率。
- 5.7 **保单持续奖金** 若本合同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见 11.11)当日 24 时有效，我们在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将按前五个**保单年度**(见 11.12)转入保险费之和(不含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当日转入的转入保险费)的 0.5%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
- 自第六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若本合同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有效，我们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将按该保单周年日前一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之和(不含该保单周年日当日转入的转入保险费)的 0.5%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
- 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金。
- 5.8 **保单相关费用**
- 5.8.1 **初始费用** 您缴纳的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本合同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为您缴纳的趸交保险费的 1%，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为转入的保险费的 0.5%，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为您缴纳的追加保险费的 3%。
- 5.8.2 **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是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并通过扣减保单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本合同风险保险费的计算基础是风险保额。风险保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的 N 倍扣除保单账户价值之后的余额，且不小于零。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性别及**到达年龄**(见 11.13)确定，具体请详见本合同的附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本合同生效日、每个保单周年日、合同效力恢复之日，按当时的风险保额及次日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的实际日数计算并从保单账户中收取风险保险费。若您每次追加保险费、按本合同约定转入保险费时，我们也将按照当时增加的风险保额及次日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的实际日数计算并从保单账户中收取风险保险费。若您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我们也将同时收取。

## ⑥ 现金价值权益

### 6.1 现金价值及退保费用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如下表所示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
第 1 年	保单账户价值的 5%
第 2 年	保单账户价值的 4%
第 3 年	保单账户价值的 3%
第 4 年	保单账户价值的 2%
第 5 年	保单账户价值的 1%
第 6 年及之后	保单账户价值的 0%

### 6.2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按核准的部分领取金额，扣除如下表所示部分领取费用后给付您。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
第 1 年	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金额的 5%
第 2 年	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金额的 4%
第 3 年	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金额的 3%
第 4 年	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金额的 2%
第 5 年	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金额的 1%
第 6 年及之后	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金额的 0%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不得低于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应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 6.3 保单贷款

本合同不支持保单贷款。

## ⑦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7.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不收取风险保险费，不结算保单利息，且不发放保单持续奖金。

### 7.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本合同自您足额偿还欠款利息（见 11.14）并足额交纳相应的保险费之日 24 时起效力恢复，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您交纳的保险费将作为追加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进入账户，并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含本合同效力中止前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 8 合同解除

-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2）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9 如实告知

- 9.1 如实告知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申请复效及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 9.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变更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
-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少



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风险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累计实付风险保险费和累计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比例调整被保险人身故时的风险保额，身故保险金相应调整为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与调整后的风险保额之和。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风险保险费。

**10.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身故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若您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的，我们将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10.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身故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10.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如有关通知与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有关，您应将有关通知转交相关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

**10.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11 释义**

**11.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1.2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11.3 N** N 按以下方式确定：

到达年龄（见 11.13）	N
17 周岁及以下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11.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5	<b>酒后驾驶</b>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6	<b>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1.7	<b>无合法有效行驶证</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8	<b>现金价值</b>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1.9	<b>保单周月日</b>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月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月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10	<b>结算日</b>	指每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收取风险保险费当日及保单终止当日。
11.11	<b>保单周年日</b>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1.12	<b>保单年度</b>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11.13	<b>到达年龄</b>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11.14	<b>欠款利息</b>	本合同所指的欠款利息自欠交风险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按年复利计算。该利率自欠交风险保险费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保持不变，超过一年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欠款利息。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作相应的浮动，贷款利率按服务完成通知书中载明的贷款利率执行。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我们保留修改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力。

### 附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 1,000 元风险保额）

单位：人民币元

到达年龄	男	女	到达年龄	男	女	到达年龄	男	女
0	0.694	0.496	36	0.957	0.391	72	27.866	16.346
1	0.492	0.365	37	1.032	0.424	73	31.284	18.642
2	0.356	0.270	38	1.116	0.462	74	35.037	21.222
3	0.271	0.205	39	1.212	0.505	75	39.137	24.110
4	0.224	0.162	40	1.321	0.554	76	43.605	27.332
5	0.201	0.136	41	1.443	0.610	77	48.469	30.922
6	0.190	0.119	42	1.582	0.673	78	53.762	34.918
7	0.186	0.110	43	1.738	0.743	79	59.520	39.364
8	0.190	0.106	44	1.914	0.822	80	65.776	44.308
9	0.200	0.109	45	2.111	0.910	81	72.560	49.803
10	0.215	0.116	46	2.330	1.007	82	79.894	55.904
11	0.234	0.126	47	2.570	1.114	83	87.803	62.656
12	0.255	0.138	48	2.830	1.230	84	96.310	70.089
13	0.278	0.151	49	3.107	1.354	85	105.454	78.203
14	0.300	0.165	50	3.399	1.487	86	115.284	86.963
15	0.322	0.177	51	3.706	1.630	87	125.867	96.297
16	0.342	0.187	52	4.026	1.781	88	137.287	106.110
17	0.359	0.196	53	4.356	1.939	89	149.637	116.316
18	0.375	0.204	54	4.695	2.107	90	163.012	126.858
19	0.391	0.210	55	5.042	2.282	91	177.498	137.738
20	0.406	0.215	56	5.398	2.468	92	193.161	149.035
21	0.422	0.219	57	5.782	2.674	93	210.031	160.903
22	0.438	0.223	58	6.216	2.910	94	228.103	173.552
23	0.454	0.227	59	6.722	3.192	95	247.328	187.221
24	0.473	0.231	60	7.329	3.531	96	267.623	202.138
25	0.492	0.235	61	8.052	3.938	97	288.881	218.490
26	0.515	0.240	62	8.903	4.423	98	310.982	236.382
27	0.540	0.246	63	9.888	4.995	99	333.806	255.835
28	0.569	0.253	64	11.017	5.662	100	357.235	276.780
29	0.601	0.262	65	12.303	6.436	101	381.158	299.085
30	0.638	0.272	66	13.770	7.332	102	405.464	322.577
31	0.678	0.285	67	15.443	8.368	103	430.046	347.066
32	0.722	0.299	68	17.353	9.564	104	454.798	372.358
33	0.773	0.318	69	19.529	10.939	105及以上	800.000	800.000
34	0.828	0.338	70	21.996	12.514			
35	0.889	0.363	71	24.772	14.310			